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18)

**自願性公告：
透過掛牌出讓成功取得兩宗土地**

透過掛牌出讓成功取得兩宗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創鼎晟置地通過掛牌出讓成功取得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融創鼎晟置地根據成交確認書現正安排簽署土地出讓合同，據此融創鼎晟置地將為其中一宗地塊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612,060,000元，並支付配套工程費用人民幣313,620,000元，該地塊土地面積為78,872.9平方米，建築面積為173,514.22平方米；融創鼎晟置地亦將為另一地塊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75,360,000元，並支付配套工程費用人民幣140,180,000元，該地塊土地面積為42,538.6平方米，建築面積為76,566.6平方米。前述土地出讓金及配套工程費用將在土地出讓合同簽署後支付。

前述兩宗地塊土地面積合共121,411.5平方米，建築面積合共250,080.82平方米。融創鼎晟置地將為該兩宗地塊支付土地出讓金及配套工程費共計人民幣1,341,220,000元。

透過掛牌出讓成功取得兩宗土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創鼎晟置地就該兩宗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掛牌出讓取得成交確認書，出讓價分別為人民幣612,060,000元與人民幣275,360,000元，配套工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3,620,000元與人民幣140,180,000元。融創鼎晟置地將在土地出讓合同簽署後為該兩宗地塊支付土地出讓金及配套工程費共計人民幣1,341,220,000元。融創鼎晟置地根據成交確認書現正安排簽署土地出讓合同。

該兩宗地塊的其中一宗位於塘沽北塘，東至規劃鏡泊湖路、西至規劃興凱湖路、南至規劃柳州道及北至規劃荊州道，地塊面積合共為78,872.9平方米，建築規模小於173,514.22平方米（商業建築面積佔總建築面積的比例不大於7%），容積率為2.2，建築密度不大於30%，綠地率不小於30%，建築限高不大於100米。根據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年限，作為商業服務用途為40年，而作為城鎮住宅用途則為70年。該地塊土地用途為城鎮住宅及商業服務。

此地塊之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612,060,000元，配套工程費用為人民幣313,620,000元，有關價格乃根據融創鼎晟置地於掛牌出讓所建議的價格，並已考慮天津市房產市場的現況和該地塊的發展潛力。

該兩宗地塊的另一地塊位於塘沽北塘，東至規劃次幹路一、西至規劃支路二十七、南至規劃支路七及北至規劃支路二十四，地塊面積合共為42,538.6平方米，建築規模小於76,566.6平方米（商業建築面積佔總建築面積的比例不大於7%），容積率為1.8，建築密度不大於30%，綠地率不小於30%，建築限高不大於75米。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為作商業服務業為40年，而作城鎮住宅用途則為70年。該地塊土地用途為城鎮住宅及商業服務。

此地塊之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275,360,000元，配套工程費用人民幣140,180,000元，有關價格乃根據融創鼎晟置地於掛牌出讓所建議的價格，並已考慮天津市房產市場的現況和該地塊的發展潛力。

融創鼎晟置地參與上述掛牌出讓乃由於預期該兩宗地塊將為本集團於天津的物業開發業務帶來裨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兩宗地塊」	指	融創鼎晟置地於2011年1月10日通過掛牌出讓分別成功取得的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兩宗地塊
「土地出讓合同」	指	根據成交確認書須予簽署的正式合同，以授出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交確認書」	指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與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11年1月10日就融創鼎晟置地透過掛牌出讓成功取得該兩宗地塊而發出的確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融創鼎晟置地」	指	天津融創鼎晟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11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李紹忠先生、汪孟德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